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學誌」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9.14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術研究、提升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教育學誌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。
- 二、編審會之職責為：
  - (一)規劃與執行本學誌之編審與發行方針。
  - (二)推薦合適學者專家進行稿件審查。
  - (三)檢閱審查者之審查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以及稿件修改情形，並決定稿件之刊登與否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本學誌編審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編審會由系主任負責邀請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11至13人(其中1/3為校內委員，2/3為校外委員)擔任本學誌之編審委員；置總編輯一人，由系上老師擔任，統籌學誌之徵稿、推廣與發行、以及召集編審會議等行政相關事宜；而為協助本學誌稿件之送審、編輯及出版發行等相關業務，另置執行編輯與編輯秘書各一人。
- 四、編審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學誌每期出刊前，應由總編輯負責主持編審會議，並需全體編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編審委員任期二年為原則，編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